

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4學年度「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」申請表

附件二

收件編號: \_\_\_\_\_ (承辦單位填)

申請人姓名		職 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	申請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
聘任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教師	學 院		系所/單位	
員工編號		聯絡電話	分機: 手機:	E-mail	
申請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點數認證表(請先送至各認證單位核給點數及核章後，再繳回承辦單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佐證資料			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聲明充分瞭解本校「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」相關規定，且各項資料與附件皆確實無誤，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擔所有法律及行政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: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					
學務處經辦簽章		二級主管審核簽章		學 務 長 簽 章	
日期: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日期: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日期: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

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「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」點數認證表

A.學生輔導服務績效							
項次	評量項目 (請勾選欲認證項目)	採計點數及上限	項目說明 及申請表件	認 證 點 數 (請先送至各認證單位核給點數及核章後，再繳回承辦單位)			
				認證單位	核給點數	認證單位承辦人簽章	認證單位主管簽章
□A-1	當選本校「優良導師」者	當學年度採計4點	適用114學年度當選者	學務處	獲 點		
□A-2	擔任社團指導老師	每學期擔任一項採計0.5點，每學年至多1點	適用114學年度擔任者		獲 點		
□A-3	擔任資源教室課業輔導老師	每學期擔任一項採計0.5點，每學年至多1點	適用114學年度擔任者		獲 點		
□A-4	擔任資源教室學生認輔老師	輔導學生並繳交紀錄，一位學生至少輔導4次；輔導單一障礙類別學生每學年採計2點，輔導多重障礙學生每學年採計3點	適用114學年度擔任者		獲 點		
□A-5	參與全校導師暨教師會議到勤率	每學期出席者採計1點，未出席但有請假者0.2點，每學年至多2點	適用114學年度		獲 點		

項次	評量項目 (請勾選欲認證項目)	採計點數及上限	項目說明 及申請表件	認 證 點 數 (請先送至各認證單位核給點數及核章後，再繳回承辦單位)				
				認證單位	核給點數	認證單位承辦人簽章	認證單位主管簽章	
□A-6	參與全校導師暨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到勤率	每學期出席一場採計1點，未出席有請假者0.2點，每學年至多2點	適用114學年度	學務處	獲 點			
□A-7	擔任校代表隊教練	每學期擔任一項採計1點，每學年至多3點	適用114學年度	體育室	獲 點			
學生輔導服務績效 合 計(A)							合計共獲	點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「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」點數認證表

B.社會責任服務績效							
項次	評量項目 (請勾選欲認證項目)	採計點數及上限	項目說明 及申請表件	認 證 點 數 (請先送至各認證單位核給點數及核章後，再繳回承辦單位)			
				認證單位	核給點數	認證單位承辦人簽章	認證單位主管簽章
□B-1	擔任 USR 計畫主持人	每學年採計1件4點，本項至多8點	適用114學年度 *請依表3檢附佐證資料	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中心	獲	點	
□B-2	擔任 USR 計畫協同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	每學年採計1件3點，本項至多6點	適用114學年度 *請依表3檢附佐證資料		獲	點	
□B-3	擔任 USR 子計畫(主冊)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	每學年採計1件3點，本項至多6點	適用114學年度 *請依表3檢附佐證資料		獲	點	
□B-4	開設 USR 認證課程	每學期1門採計2點，每學年至多4點	適用114學年度 *請依表3檢附佐證資料		獲	點	
□B-5	擔任 USR 計畫相關共學、研討等活動之講師	每學期參加一項採計1點，每學年至多2點	適用114學年度 *請依表3檢附佐證資料		獲	點	

項次	評量項目 (請勾選欲認證項目)	採計點數及上限	項目說明 及申請表件	認 證 點 數 (請先送至各認證單位核給點數及核章後，再繳回承辦單位)			
				認證單位	核給點數	認證單位承辦人簽章	認證單位主管簽章
□B-6	以 USR 計畫方案參與之競賽並獲獎者	每學期每件採計1點，每學年至多2點	適用114學年度 *請依表3檢附佐證資料	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中心	獲 點		
□B-7	出版 USR 相關書籍、專章，或以 USR 主題論文獲獎	每學期每項採計1點，每學年至多2點(本項點數不得與研究彈新重複計列)	適用114學年度 *請依表3檢附佐證資料		獲 點		
□B-8	擔任地方創生計畫主持人	每學年採計1件4點，本項至多8點	適用114學年度 *請依表3檢附佐證資料		獲 點		
□B-9	擔任地方創生計畫協同主持人	每學年採計1件3點，本項至多6點	適用114學年度 *請依表3檢附佐證資料		獲 點		
社會責任服務績效 合 計(B)						合計共獲	點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「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」點數認證表

C.校內行政服務績效							
項次	評量項目 (請勾選欲認證項目)	採計點數及上限	項目說明 及申請表件	認 證 點 數 (請先送至各認證單位核給點數及核章後，再繳回承辦單位)			
				認證單位	核給點數	認證單位承辦人簽章	認證單位主管簽章
□C-1	擔任一級、二級行政 或學術主管	擔任一級主管每學期採計6點； 擔任二級主管(專班主任)每學期 採計4點，每學年至多12點	適用114學年度	校級業管單位	獲 點		
□C-2	積極參與校內各項校 級委員會運作，依實 際出席情況給予認證	扣除當然委員，每學期每參加 一項0.5點，每學年至多5點	適用114學年度 *請填寫表2	校級業管單位	獲 點	*請填寫表2並完成 認證單位核章	*請填寫表2並完 成認證單位核章
□C-3	協助執行校/院指派 之各項任務或募款	每學期執行一項0.5點，每學年 至多2點，請詳列任務內容	適用114學年度 *請填寫表1並 檢附佐證資料	秘書室、各學 院或參與事務 之業管單位	獲 點		
□C-4	指導學生參加非專 業、非作品類競賽獲 獎	國際性4點，全國性3點，區域 性1點，每學年至多4點 註:如舞蹈、體育、音樂、棋藝 及社團評鑑等非學術專業作品 屬之(前5名或獲獎排名前50%， 獲得前述獎勵點數，其餘名次 獲點由業管單位衡酌認定)	適用114學年度 *請填寫表1並 檢附佐證資料	各學院或參與 事務之業管單 位	獲 點		

項次	評量項目 (請勾選欲認證項目)	採計點數及上限	項目說明 及申請表件	認 證 點 數 (請先送至各認證單位核給點數及核章後，再繳回承辦單位)			
				認證單位	核給點數	認證單位承辦人簽章	認證單位主管簽章
□C-5	協助學校舉辦各項跨校研討會、展覽會大型活動等	每項採計1次(辦理500人以上活動者2點；辦理300人到未滿500人活動者1.5點；辦理100人到未滿300人活動者1點；辦理100人以下活動者0.5點)，每學年每位老師至多4點(由主辦單位認定)	適用114學年度 *請寫填表1並檢附佐證資料	各學院或參與事務之業管單位	獲 點		
□C-6	協助學校舉辦各項全校性大型活動等	擔任活動主辦人，每項採計1點，每學年至多2點	適用114學年度 *請寫填表1並檢附佐證資料	各學院或參與事務之業管單位	獲 點		
□C-7	擔任校內教職員社團負責人	每學期擔任一項採計0.5點，每學年至多1點	適用114學年度	參與事務之業管單位	獲 點		
□C-8	參與教育部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、校內性別平等申訴案件調查	每一階段培訓課程完訓1點、每一調查案件2點，可累計	適用114學年度	參與事務之業管單位	獲 點		
□C-9	參與本校國際合作推動業務指標，請參見C9-1~C9-13	每學年至多8點	適用114學年度 *請填寫表4，並完成認證單位核章	國際處	獲 點		
校內行政服務績效 合 計(C)		合計共獲 點					

總 計(A+B+C): \_\_\_\_\_ 點(申請人填寫)